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7〕582号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市第七届人大 第一次会议第 2017100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洋代表：

您好！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注。《关于对我市城市噪音加强综合治理的建议》（第 2017100 号）收悉，综合相关协办部门的意见，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环保法律法规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赋予环保、公安等多个职能部门，在日常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多一些界限不明的领域，较容易出现多头管理或推诿的现象。

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 34 号),明确了城市管理的职责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范围。目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正在制定《清远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正式印发后将有效解决噪音治理多头管理、执法界限不明的问题。

二、为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我市各相关部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

1、我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清远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就对其施工期、运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予以要求,并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商业、工业噪声污染。

2、交警部门在进出中心城区的主干道路出入口设立了禁鸣、限速、限行标志标牌,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科学配置交通信号灯;对市区中心区域 19 条主干道路及 50 个重点路口(城区 14 条主干道、41 个路口,清新 5 条主干道、9 个路口)进行渠化改造,科学合理调整各方向车道布局,进一步提升车辆通行效率,降低车辆慢速行驶产生的噪音;加强机动车噪声的源头管理,对自行安装高音汽笛喇叭、超音量音响、警报器、大功率排气管等设备的予以拆除,对私自加装以及车辆噪声超标的一律不予检验,从源头上减少交通噪音扰民。

3、城管部门加强执法巡查，尤其是人流密集路段、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周边的巡查，对城市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噪音扰民行为，两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均能按规定进行了教育、劝导和制止，减少社会噪音污染。

（二）完善日常监管手段。

1、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监管。目前，我市住建部门市一级和区二级平台已建立了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并实现了无缝对接和实时调度。同时，城管监督员配备了“城管通”，可通过手机终端录制噪音，并对问题进行描述后上报投诉。另外，市住建局开展了“啄木鸟在行动”活动，公众可通过“清远城管”微信公众号录制噪音上报到数字城管平台，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人员会分派到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开展路面执法。公安部门在学校、医院、交叉路口等车辆相对集中的地点派驻警力，及时纠治在路面发现的机动车乱鸣喇叭违法行为，尤其是对大型客货车辆、小型车辆和摩托车等“三类重点车辆”驾驶人乱鸣喇叭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第8项的规定对其处警告或罚款等举措，减少道路噪声污染。

3、加强环保执法，完善环境监管体系。我市建设一级（市级）、二级（县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纳入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市环保局联合清城区、清新区环保局开展“白+黑”、“5+2”环保执法工作，并使用无人机、移动监测车等先进设备，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巡查力度，防范工业企业噪声

污染。

（三）加强宣传教育。

1、聘请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2017年2月，市环保局公开向社会招募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100名，以达到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环境监督的长效机制，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广泛发动公众对区域、流域、行业、企业、政府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2017年4月，经资料审查筛选，任命100名市民为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并向社会公示。

2、开展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十进”活动。我市环保局、创模办走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开展环保宣传活动，通过在社区举办环保趣味活动、给学生上环保知识科普课、组织市民参观我市环保企业环保设施等活动。以达到鼓励企业做好生产环保设施建设，减少噪声污染，和让群众感受环保生产技术对生产、生活、社会的正面影响。

3、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闻媒体、自媒体，宣传噪声防治知识，让广大市民群众、工商企事业单位经营者了解噪声污染防治的法规政和技术方法，引导其支持和配合并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

（一）完善管理体系文件。市环境保护局正在制定《清远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住房

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正在制定《清远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建设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的管理要求，完善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制度体系。

（二）立足我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优化完善现有城市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工业区噪声监测点位。

（三）加强部门间执法联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生产、生活噪音的综合整治。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经营者的治理意识，共同创建和谐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注，欢迎您继续关注、支持我市环保工作，并继续为我市环保工作建言献策！

- 附件：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 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廖惠如 联系电话：3378042

抄送：市人大选联委、市政府督查室。